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2、同意提名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瑜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振楼、李仁青、刘剑

2025 年 4 月 21 日